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银川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银政办发〔2022〕59 号）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深入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的知情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22 年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85 条，其中通知公告类 26 条、重要文件 13 条、粮油市场类 12 条。及时更新机构领导信息和人事调整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时间节点发布财务预决算；夏秋粮收购前发布粮食流通市场价格信息和收购政策、年度供需平衡分析报告等，防止出现“卖粮难”；“智慧银粮”项目建设等重大决策事项提前征求社

会各界尤其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并公开反馈征集结果；部门重点文件、通知公告等需要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息，严格按照公开性质和时限规定及时发布；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更新权责清单；2022年未办理议案提案。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要求，立足粮食和物资储备实际，加强公开信息管理。一是拟公开信息经“三审三校”确定公开属性，分管领导保密审查，确保公开属性分类准确，能公开的一律主动公开。二是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确定继续有效3件，其中年内进行修订1件，转载业务法规制度政策解读2篇，积极回应了社会关切；三是对已公开信息定期检查，出现内容错误或者网址错链及时删改，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定期将粮油市场、仓储设施、收购许可等信息更新至网站、微博、微信等信息发布平台。规范平台日常管理运维，由专人负责，做好定期备案管理，保证更新频次，年度内通过政务新媒体发送各类信息300余条。

（五）监督保障。按照人事变动情况，局党组及时调整分工，确保政务公开职责明确、流程高效。一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人，厘清工作职责；二是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

银川市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三是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对存在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2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	申请人情况
----------------------------	-------

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局党组的高度重视下，在各科室的合力协作下有了一定改善，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如政务公开信息量少、信息内容单一，主动公开文件公开时效性不强，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等。下一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继续紧盯问题整改，着力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一是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到年度重点工作清单中，坚持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提高“政府开放日”“新闻通气会”等活动社会各界代表参与度，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利用好粮油科技周、世界粮食日等宣传主阵地，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让社会公众熟悉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政务公开范围，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力度。

二是坚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充实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重点推进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着重加强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信息的配套解读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强服务意识，提升工作能力，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更高质量迈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印发了《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银粮发〔2022〕62号），对全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涉及的相关职责内容进行细化，建立工作台账，划定完成时限，指定责任科室，确保任务落实，有效提升了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2. 本单位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yinchua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951-5155562（仅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咨询）；传真：0951-6033103（请注明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收）。